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 税务专辑

(2022-7)

本辑内容：

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3.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5. 税务讲堂第五讲：解读 2022 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
6. 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半月——超过 4200 亿元留抵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 税务部门查处一批并公开曝光 5 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7. 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8. 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9. 纳税人能同时适用留抵退税政策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吗？
10.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所说的“小型微利企业”指的是哪些企业？
11. 劳务费账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三个问题

###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成文日期:2022-5-21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 120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

-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7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5.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7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7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 8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8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五）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8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8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8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六) 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8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8.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89.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9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9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 (一) 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9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9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9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9.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0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0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三) 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10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0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5.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四)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件：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成文日期:2022-5-21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39 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 一、减免税费负担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0.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1.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2.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5.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8.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2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22.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3.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5.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6.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8.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9.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30.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31. 账簿印花税减免

###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2.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33.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34.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35.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36.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37.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3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3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附件：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成文日期:2022-5-21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便利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梳理形成了涵盖 21 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 一、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9.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2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附件：1.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成文日期：2022-5-21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等六个方面梳理形成了 109 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现行税收政策着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由“输血式”扶贫转变为“造血式”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

(一) 优化土地资源配资税收优惠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7.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8.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2.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 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4.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5.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8.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49.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51.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3.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54. 沼气综合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5. 农村污水处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6.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三、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6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6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6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63.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64.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65.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6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67.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6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 7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74.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75.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 76.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7.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 8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8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 8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8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85.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86.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7.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8.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90.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9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9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3.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 106.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07.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108.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109.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1.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税务讲堂第五讲：解读 2022 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前，新一期“税务讲堂”第五讲开讲。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担任主讲人，详细解读了有关 2022 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点内容以及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了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同时，税务总局相应配套制发了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对相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刘运毛介绍，大规模留抵退税有三大特点：一是聚焦小微企业和重点支持行业；二是增量留抵和存量留抵并退；三是制度性、一次性和阶段性安排并举。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即在 2022 年对所有行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二是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六个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刘运毛进一步介绍，此次留抵退税有几点需要特别注意。比如将先进制造业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六个重点行业，并作为一项长期性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予以退还；2019 年开始实施的普遍性留抵退税政策，设置了“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门槛，此次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取消这一退税门槛，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主体不仅指企业，还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个体工商户等。

留抵退税政策适用主体如何确定？刘运毛称，对于适用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的确定，政策延续了此前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从主”适用原则，即按照纳税人的主营业务来判断纳税人是否满足行业相关条件，而非以纳税人登记的行业确定。在企业规模的划型标准上，主要按照人民银行等 5 部门发布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工信部等 4 部委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个指标来划定。同时，对两个标准中未设置这两个指标的行业，以及未纳入两个标准划型的行业，也明确了具体划型标准。

针对纳税人比较关心的此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衔接的问题，刘运毛进行了说明。他表示，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不能同时适用留抵退税政策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也就是说，享受过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不得申请留抵退税；反之，已获得留抵退税的，不能再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此次留抵退税力度加大后，可能有此前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纳税人，希望重新选择留抵退税；也可能有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时未考虑全面，希望给予重新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机会。针对纳税人关切，有关公告明确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此外，刘运毛还就留抵退税基本条件、留抵退税额的计算、留抵退税征管规定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讲解。

据介绍，“税务讲堂”是税务总局自 2020 年 3 月推出的解读税费优惠政策的系列课程。今年 1-4 讲“税务讲堂”内容分别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解读、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解读、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解读、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解读等，受到了纳税人缴费人的欢迎和点赞。

## 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半月——超过 4200 亿元留抵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 税务部门查处一批并公开曝光 5 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2022-04-20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依法规范、高效快捷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促进政策红利直达快享。4月1日至15日，已有4202亿元留抵退税款退到52.7万户纳税人的账户。同时，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和风险防控，依法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近期，部分地区税务部门查处一批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并选取5起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彰显了税务机关推动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落准落稳的坚强决心。

#### 留抵退税超4200亿元，为企业注入资金“活水”

今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当于为市场主体新增约1.5万亿元现金流，有力帮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轻装上阵。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将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强化政治担当，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留抵退税政策落细落地。4月1日至15日，已有4202亿元留抵退税款退到52.7万户纳税人的账户。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是受益主体，已获得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51万户，占比96.8%，涉及退税金额2422亿元，占比57.6%；大中型企业1.7万户，占比3.2%，涉及退税金额1780亿元，占比42.4%。

为既快又准释放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税务总局及时升级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优化功能，改进流程，便利广大纳税人高效办理、及时享受。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理清退税账，并加快审核进度，动态分析纳税人申请退税情况，及时调配退税审核、系统运维等人力资源配置，强化与地方政府及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动协同，合力推动政策加速落地，为企业“轻装快跑”添劲加力。

江西税务部门在全省开展“万名税干访万企”活动，采取专题培训、集中辅导、上门走访等方式，确保企业财务人员懂政策、会操作、快享受。上海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运用“A+B”轮班、“白+黑”接力的方式，在积极参与防疫志愿工作的同时，抓好政策落实，动态引导纳税人通过“非接触”方式有序进行留抵退税申请，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时到账，为市场主体注入了资金“活水”，解了许多企业的燃眉之急。据税务部门对已收到退税资金的企业抽样调查显示，企业所获退税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等方面，其中用于扩大生产的企业占比28.1%，资金占比44.5%。受访纳税人普遍认为，这次留抵退税犹如“及时雨”，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政策效应明显。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优化退税审核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质效，进一步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筑牢防范骗取留抵退税防线

为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准落稳，防范骗取留抵退税风险，全国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加强风险防控，筑牢防范骗取留抵退税的防线。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确保依法规范、高效快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同时，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进一步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将风险防控措施嵌入留抵退税业务办理的全过程，构建“事前预审、事中审核、事后抽检”的风险防控机制，对留抵退税纳税人风险进行全景扫描、精准画像，根据扫描画像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具体来看，税务部门事前对符合留抵退税申请条件的纳税人进行风险研判，对存在异常情况的纳税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事中对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的纳税人信息进行审核校验，对纳税人风险状况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分类办理。事后对已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加强跟踪管理，常态化开展风险分析，精准识别发现违规享受疑点企业，快速有效核实处置。对违规享受的追回已退税款，涉嫌骗取留抵退税的及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近期，安徽省安庆市税务部门通过事后分析监控，发现某生产企业由于政策理解有误、

错误计算，违规取得留抵退税款。税务部门及时约谈提醒该企业并督促整改，追回了留抵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扎实有序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织牢织密风险防控网，严防违规享受留抵退税政策风险，让留抵退税资金真正退到符合条件、合法经营的纳税人手中，确保留抵退税政策精准有力落实到位。

#### 公开曝光 5 起案件，彰显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决心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各级税务稽查部门通过运用税收大数据加强分析、受理举报等方式，精准筛选疑点线索，对采取虚增进项、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目前，税务稽查部门已立案查处一批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于 4 月 19 日公开曝光 5 起，释放了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的强烈信号。

一、河北查处一生产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办组织河北省承德市税务稽查部门根据税收大数据筛选的疑点线索，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某生产企业涉嫌取得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企业取得虚开发票 29 份，骗取留抵退税 19.31 万元。目前，税务部门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广东查处一中介服务企业在骗取留抵退税案。广东省珠海市税务稽查部门根据举报线索分析发现，某中介服务企业在涉嫌取得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 4.1 万元，且存在对外虚开发票疑点。经与公安部门联合调查，确定该企业为一个通过接受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企业之一。目前，税务部门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江西查处一矿业公司骗取留抵退税和偷税案。江西省赣州市税务稽查部门依据大数据分析，查处大余县闽鑫钨业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偷税案件。经查，该企业通过个人收款不申报隐匿销售收入 818.15 万元，还通过注册空壳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违规享受低税率或者免征优惠转移销售收入 1337.3 万元，共计偷税 365.04 万元、骗取留抵退税 78.64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企业偷税款共计 365.04 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加收滞纳金；追缴企业骗取的留抵退税 78.64 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2 倍罚款。

四、西藏查处一商贸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西藏拉萨市税务稽查部门根据自治区局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查处西藏鸿俐轮胎商贸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企业通过个人收取销售款隐匿公司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减少销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 30.5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该企业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

五、辽宁查处一交通运输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辽宁省辽阳市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上级风险推送线索，查处辽阳市双合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企业通过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运费隐匿公司营业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减少销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 10.81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该企业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拟处 1 倍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会同公安等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严肃查处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特别是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发现、重拳打击团伙式造假虚开骗取留抵退税，为留抵退税政策落准落稳保驾护航。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办，按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直接降为 D 级，采取限制发票领用、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同时依法对其近 3 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延伸检查其上下游企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2022年05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7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 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2022年05月0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4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在4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 纳税人能同时适用留抵退税政策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吗？

2022年04月2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不能同时适用留抵退税政策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也就是说，享受过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不得申请留抵退税；已获得留抵退税的，也不得再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此次留抵退税力度加大后，可能有此前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纳税人，希望重新选择留抵退税；同时也有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时未考虑全面，也希望给予重新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机会。

针对上述纳税人关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明确规定，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第一，纳税人需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已退税款的缴回。第二，纳税人必须在将需缴回的留抵退税款全部解缴入库以后，才能转入进项税额继续抵扣；未全部缴回入库的，不得转入继续抵扣。

##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所说的“小型微利企业”指的是哪些企业？

2022年04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基本延用了企业所得税管理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即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项条件的企业。

对于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无法确认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对于这类企业能不能享受政策，本次借用了“小型微利企业”的部分判定标准，以确保政策红利及时送出。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对此就有明确的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前，依据申报期上月末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六税两费”的，则根据设立时点是否同时符合这两项条件来判断。同时，为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负担，税务总局3号公告同时明确，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 劳务费账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三个问题

指尖上的会计 / 2022-05-07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个税法修订后，劳务费将和工资、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并在一起，作为综合所得以年为单位汇算计征个税。劳务费和工资相比，要琐碎得多，费解得多。下面就为大家讲讲劳务费在账务处理与税务处理上最常见的三个问题。

### 第一个问题，劳务费与工资的区别是什么？

二者真能分得那么清楚吗？企业聘用在校研究生上班支付的劳动报酬属于劳务费还是工资？聘用退休人员呢？聘用清洁工呢？

在大多数人的心里，可能认为劳务费属于零星劳动所得。“零星劳动”该如何界定呢？以工作时间来界定，还是以报酬金额大小来界定，抑或以是否签劳动合同来界定，估计都很难说精准。

若以时间来界定，企业聘用大学教授做咨询顾问，可能数年内都要按月支付报酬。若以金额来论，工资金额可能很小，劳务报酬金额可能很大。若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来界定，也不尽合理，有些单位为了规避给低端职员上社保，给他们发工资时会假借劳务费名义，这样的做法是不符合劳动法的。

劳务费与工资的差别，我觉得可以分两步界定。首先确定原则，纳税人有多处劳动所得的，最多只能将其中一处所得视为工资。然后分清主次，如果员工已有单位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这一单位可认定为“主”；在其他单位还有兼职的，兼职的单位认定为“次”。“主”支付的劳动报酬为工资，“次”支付的劳动报酬为劳务费。

兼职取得劳动报酬，有一种特殊情形可变通处理。如果在集团内或者系统内兼职，可以把两处或两处以上的劳动报酬合在一起做工资处理。

### 第二个问题，劳务费个税如何扣缴？

用工企业（单位）需代扣代缴或预扣预缴劳务费个税，这点我相信大家都明白。现实中令人烦恼的情形是，劳务报酬约定的是税后报酬。这意味着，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时需要把税后金额还原为税前金额，然后再做个税扣缴。

经此一绕弯，很多企业的老板难免会认为这加重了企业的税负，不愿吃这个“亏”。老板不愿“吃亏”，会计就该犯难了。劳务费如果不交税，直接做费用处理，企业会有税务风险；如果不做费用处理，就只能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这会导致公司资产不实，形成潜亏。

### 第三个问题，劳务费支出要不要获取发票？

没有发票，劳务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呢？有一点是明确的，大额劳务费没有发票是存在税务风险的，税务可能不会允许企业将之在所得税前扣除。

小额劳务费呢，如果要求提供发票是不是有点强人所难呢，毕竟到税务代开发票是件费时费力的事情。税务对此的解释是，个人小额零星劳务费以税务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依据。

针对小额零星劳务费，税务没有非得要发票做佐证，内部收款凭证也可以，但应载明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劳务费的判断标准是什么呢？参考依据是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通常是按次不超过500元，按月不超过3万元，这个标准会随着时间弹性变化，具体应以最新的税务政策或税务解释为准。

沈大龙 编辑

——2022年4月21日至5月23日——